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C2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年級	財政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會計學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C2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年 級	財政系		A	1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無實習課 自 107 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年級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上學期)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年 級	財政系		A	111 調整修課 年級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下學期)

規劃表說明：

※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本系必修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且有實習課），得免修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112 年 10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學群	必修	財政學(一) Public Finance I	6	全	二	財政系	經濟學	A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四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合計	20						

※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 112 年 10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